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
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停牌前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6）。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3月1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2016-007、2016-01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7日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并且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